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6,93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9,114,71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使用。

2、公司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方案分配基准为 2025 年度。

（二）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548,054.97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505,981,646.26 元，提取法定盈余

公积金 0 元，2025 年度支付普通股股利 37,381,362.00 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43,148,339.23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08,801,138.61 元。

（三）在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本着积极响应政策导向、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6,93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9,114,71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使用。

（四）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59,114,712.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9.30%。2025 年度公司未进行回购股份事宜。

（五）在本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公司将以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公司最新总股本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公司2025年度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9,114,712.00	37,381,362.00	39,120,03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548,054.97	48,583,247.87	84,962,877.63
研发投入（元）	114,314,365.37	111,563,075.39	108,948,092.20
营业收入（元）	402,953,848.13	337,322,219.96	359,723,789.2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43,148,339.2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08,801,138.6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5,616,104.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9,364,726.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5,616,104.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334,825,532.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0.44%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35,616,104.0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已超过3,000万元，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时期，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与公司业绩及成长性相匹配。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7日